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04.11.17

新聞標題：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 得停徵所得稅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今(17)日就朝野政黨及委員所提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表決，並完成三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101 年間社會各界關注所得分配議題，屢有資本利得及薪資所得租稅負擔不衡平之議，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該部爰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經立法院協商審議，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自 102 年度起實施。

財政部表示，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度實施以來，適值國際間發生歐債危機、大陸推出滬港通、股市及人民幣匯率鉅幅波動等事件，加上全球經濟動能不佳，致國內出口衰退等政經情勢變化，股市量能不足，惟證所稅制度屢被歸咎為主因，雖經二度修正，仍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立法院朝野政黨及委員皆提出修正版本，該等版本於今日經立法院院會表決並完成三讀。

財政部指出，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俟總統公布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證交

稅徵收率仍維持 3‰。

財政部特別強調，上開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此之前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IPO 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